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0086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086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9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这些明细表内容和金额的证据，评价这些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9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证券发行申请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2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65,051.04	-5,584,187.37	228,673.47	-708,811.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91,53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7,366.78	7,394,502.64	10,832,665.39	8,936,42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64,642.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重大资产重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656.41	-29,662,068.12	5,740,672.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301.67	-154,449.38	-3,588,758.07	-2,163,92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41,000.00		-11,558,376.4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数	2,441,617.41	6,868,522.30	-21,024,845.33	7,937,516.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679.29	212,934.94	2,025,056.78	527,806.0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合计数	2,498,296.70	6,655,587.36	-23,049,902.11	7,409,710.04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24,617.70	199,476.81	326,792.17	210,49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损益影响数	2,373,679.00	6,456,110.55	-23,376,694.28	7,199,21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856,122.42	6,686,847.77	322,910,336.15	64,337,539.8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